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田中精机”）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事项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截至目前，上述部分案件已进行了裁决，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惠州市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进展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2020）粤 1303 民初 4197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原告惠州市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86.6 条，原被告双方同意以“向惠州（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因此惠州市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应予驳回，被告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主管权异议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裁定驳回原告惠州市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公司及控制下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鉴于公司已无法控制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披露的 2020-011 号公告），公司未知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公司已无法控制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无法确保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已公开对外披露以外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仲裁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0日